

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杭科协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博士创新站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协、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杭州市博士创新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市科协党组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5月20日



杭州市博士创新站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 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的实施意见》(市委发〔2022〕17号)文件精神,推动企业和科研院所力量的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,搭建高端智力服务中小型企业创新发展的新平台,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,助力杭州市人才生态最优城市、全国人才高地的建设,促进杭州市博士创新站(以下简称“博士创新站”)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建设,根据《关于推进博士创新站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浙科协发〔2021〕14号)要求,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建站条件和工作内容

第一条 博士创新站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建站单位,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需求为导向,以产学研用合作项目为纽带,为建站单位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。

第二条 申请建设博士创新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:

1. 在杭州市内注册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有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合作项目,能为博士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;已建院士、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请建设博士创新站。

2. 建站博士应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单位职工,申

请建站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。

3. 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博士签订博士创新站共建协议和科技项目合作协议（合同），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。

4. 每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原则上不超过 1 家，博士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。

5. 建站单位与博士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导向。

第三条 博士创新站主要工作内容：

建站单位要通过发挥博士创新站的技术研发、项目攻关、人才培养、决策咨询等多种作用，集聚青年博士等高端人才，引进转化技术成果，攻关解决技术难题，培养技术人才，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力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四条 申报认定工作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在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的指导下，由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院士中心”）每年定期组织实施。博士创新站的申报认定、绩效评价等工作在“千博助千企”数智平台上实行数字化管理。

第五条 认定程序：

1. 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，由区、县（市）科协初审通过后上报。

2. 材料核查。市科协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

合规性审查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3. 批准认定。候选名单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后在市科协官网（<https://www.hkx.org.cn/>）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发文认定并授牌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单位，取消博士创新站的认定资格：

1.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2.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；
3. 建站单位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七条 建站单位是博士创新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，负责本单位博士创新站的日常管理、经费保障等工作，确保博士创新站高效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第八条 博士创新站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。建站单位每年度对博士创新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估总结，并提交材料报市科协备案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“博士创新站”称号：

1. 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；
2. 博士对建站单位评价反馈差，主动要求取消的；

3. 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；
4.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情形的。

第九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可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经费支持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十条 市科协负责全市博士创新站建设的领导、统筹与协调。市院士中心具体负责全市博士创新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区、县（市）科协做好辖区内博士创新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制定，市院士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
附件 1
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
附件 2

... ..
... ..
... ..